

织金县 2025 年粮油（油菜）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织金县 2025 年粮油（油菜）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项目编号：GZTC-2025-08-01

采购预算：1217953.16 元

最高限价：1217953.16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织金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赵白梅

联系电话：1782393263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米虹运

联系方式：18306078558

五、附件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1.2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与生产厂家签订的代理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主要技术商务条件:

(一)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 织金县2025年粮油（油菜）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油菜包衣种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 (4) 预算金额: 1217953.16元。
- (5)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

(二) 采购清单

物资采购 科目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油菜种子	采购适宜织金县种植的油菜品种， 要求： 1、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登记的适宜 贵州种植的品种； *2、要求：190 天≤生育期≤195 天；150 厘米≤株高≤180 厘米；角果 数≥180；千粒重≥3.4 克。 3、包衣种，种子质量标准需符合： 纯度≥85.0%、净度≥98.0%、发芽率 ≥80.0%、水分≤9.0%	9825 公斤	注：*2 要求部分为 实质性要求，要求提 供投标品种在中国种 业大数据平台品种登 记查询截图原件证明 投标品种满足*2 要 求，如不提供或不满足 投标无效。

(三)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验收规范：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如发生验收费用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后并经抽检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单独作出承诺，同时承诺若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获取的中标资格无效，并且自愿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投标无效）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中标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